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6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1份 (24856242\_112301605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於112年2月13日開學，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貴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
三、請貴校持續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（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）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（心衛）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避免事件發生。

四、請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建置（立）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

石牌國中 1120302



\*PXAA1126001493\*

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（如：心情溫度計）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
五、另請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督導檢視學校校環境設備安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六、本局編有「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」，教學影片已置於本局教育局網站，請各校多加運用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